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蚌人社秘〔2017〕55号

关于推荐上报“第六批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第十一批后备人选”和“2017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省厅《关于开展第六批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第十一批后备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92号）和《关于开展2017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91号）文件精神，我市将开展“第六批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第十一批后备人

选”和“2017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条件及报送材料

具体内容请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详见公示公告栏中《关于开展第六批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第十一批后备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92号）和《关于开展2017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91号）。

二、报送时间及地点

1. 报送时间：4月20日前，逾期不再受理。

2. 报送地点：

将相关材料一式两份（附件材料仅需一份）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推荐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推荐高技能人才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3. 联系方式：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姚升东 电话：3125679

邮箱：535449497@qq.com

职业能力建设科 葛成田 电话：2043172

邮箱: bbrszjk@163.com

三、有关要求

1. 各县(区)、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下属单位的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逐级向上推荐人选。推荐单位应认真审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无异议后,征求市(县、区)纪检委、市(县、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县、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市(县、区)环保局(企业法人代表)、市委组织部(县级干部)意见后,报主管部门或县、区政府审核。

2. 各县(区)推荐材料由县(区)人社部门统一报送。

3. 市直企事业单位推荐材料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报送。

4. 驻蚌单位推荐材料由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直接报送。

附件: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附件

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推荐人选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推荐名称					
纪 检 委 、 监 察 局 意 见	年 月 日		卫 生 计 生 委 员 会 意 见	年 月 日	
综 治 办 意 见	年 月 日		环 保 局 意 见	年 月 日	
市 委 组 织 部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年 月 日	